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科技”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共同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健、谢维信、张玉川

2019年7月10日